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发转债”，代码“11008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0.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2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A股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A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A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885”，配售简称为“宏发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44,761,552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685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万手。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68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685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宏发配债”，配售代码为“704885”；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宏发发债”，申购代码为“733885”。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手，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28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宏发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宏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1年10月26日（T-2日）刊登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宏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宏发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685手可转债。

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A股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宏发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宏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44,761,552股，全部可参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685手/股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1年10月2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885”，配售简称为“宏发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宏发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宏发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A股股东持有的“宏发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宏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宏发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0.00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年10月2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宏发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宏发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宏发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885”，申购简称为“宏发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宏发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宏发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0月28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0月2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0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1年10月2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宏发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1年11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日（T+4日）刊登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1年11月2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宏发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联系电话：0592-619676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6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300483　　股票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91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首华燃气”）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7,949.7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7,949.71万元，发行数量为13,794,971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立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首华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首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137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68,531,71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3,794,742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83”，配售简称为“首华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首华燃气”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网上申购代码为“370483”，申购简称为“首华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首华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首华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37,949.71万元的部分由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37,949.71万元。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合计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将分别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就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年10月28日 星期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1年10月29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1年11月1日 星期一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11月2日 星期二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1年11月3日 星期三	T+2日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1年11月4日 星期四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11月5日 星期五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
电话：021-58831588
联系人：吴茌帏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董事罗祁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2,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2,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润建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86。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7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5.548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2,075.5494万股的3.65%，行权价格为21.54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18日。截至本公告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0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54元/股。本次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润建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7886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21.54元/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7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5.548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2,075.5494万股的3.6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1900	64.8760	40.00%	0.29%	97.3140
2	梁姬	董事	127.6700	51.0680	40.00%	0.23%	76.6020
3	胡永乐	董事、副总经理	113.1800	45.2720	40.00%	0.21%	67.9080
4	方培豪	董事	20.0000	8.0000	40.00%	0.04%	12.0000
5	周冠宇	董事	5.0000	2.0000	40.00%	0.01%	3.0000
6	罗剑涛	董事会秘书	29.6300	11.8520	40.00%	0.05%	17.7780
7	黄宇	财务总监	12.4100	4.9640	40.00%	0.02%	7.446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0人）			1543.7900	617.5160	40.00%	2.80%	926.2740
合计（177人）			2013.8700	805.5480	40.00%	3.65%	1208.322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805.548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7351.5039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805.548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16545.95592万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胡永乐先生、董事方培豪先生、董事周冠宇先生、董事会秘书罗剑涛先生及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并承诺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4、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